

---

山东日中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

---



山东省潍坊市虞河路2613号盈隆广场10楼  
电话:0536-2101197 传真: 0536-2101197 邮编: 261041

## 目 录

释 义.....	2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21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3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4
五、本次收购目的、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32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34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35
八、本次收购实施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41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41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45
十一、结论性意见.....	45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日中律师	指	山东日中律师事务所
收购人、山东高创	指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格林检测、公司	指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0846）
潍坊高创投	指	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山东高创通过现金支付出资的方式受让王斌、陈凌、乔松投资持有的格林检测 550 万股，成为格林检测的控股股东，构成对格林检测的收购
乔松投资	指	潍坊乔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区国资局	指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股份转让协议》	指	王斌、陈凌、乔松投资与山东高创签订的《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编制的《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最近两年	指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山东日中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 法律意见

日中【045】号

致：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格林检测的股份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次收购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

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收购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仅供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除非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 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6894847290
法定代表人	程辉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26日
住所	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6699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69,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城市建设、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建筑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餐饮业、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自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土地储备整治与开发；建筑工程安装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加工与销售；建设规划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年5月26日至2059年5月24日

## (二) 收购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

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收购人100.00%的股份，为收购人的全资控股股东。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潍坊高创投100%的股权，为潍坊高创投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潍坊高创投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区国资委系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如下：

#### 1.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

##### （1）潍坊地利金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潍坊地利金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59928095X1
法定代表人	程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场所	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以北潍安路以西创新大厦3号楼310、312房间
经营期限	2012-07-03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物业项目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土地测绘，图纸打印，餐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房地产投资开发
登记机关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6-05-25
登记状态	存续



## (2) 潍坊高新百惠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潍坊高新百惠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5625325864
法定代表人	程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场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清新社区志远路2116号志远路中心换热站
经营期限	2010-09-30至2060-09-30
注册资本	2437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城市集中供热(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供热工程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城市集中供热
登记机关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6-07-01
登记状态	存续

## (3) 潍坊高诚物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所述:

公司名称	潍坊高诚物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064388024U
法定代表人	张瑞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场所	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以北潍安路以西创新大厦3号楼
经营期限	2013-03-20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自有资产或委托资产的运营管理与服务;园林绿化;停车场管理;中央空调制冷、制热服务;广告位出租;家政服务;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物业运营管理
登记机关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8-04-24

登记状态	存续
------	----

(4) 潍坊高诚之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所述:

公司名称	潍坊高诚之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0897939152
法定代表人	李勇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场所	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以北潍安路以西创新大厦3号楼
经营期限	2014-01-02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停车场管理；中央空调制冷、制热服务；广告位出租；家政服务；物业管理咨询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有效期限至2018年10月28日）；电信委托办理固定电话、宽带入网装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物业运营管理
登记机关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6-11-17
登记状态	存续

(5) 潍坊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所述:

公司名称	潍坊安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09966181XG
法定代表人	齐红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场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以北潍安路以西创新大厦3号楼206房间
经营期限	2014-05-14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12.375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楼宇自控系统及节能产品的研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机电产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安防器材；建筑智能化系统的设计、开发、施工、技术咨询；安防工程及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楼宇自动控制系统开发销售
登记机关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8-03-15
登记状态	存续

(6) 潍坊高新城乡社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所述:

公司名称	潍坊高新城乡社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4932524678
法定代表人	程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场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以北潍安路以西创新大厦3号楼207房间
经营期限	2014-03-26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自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城镇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公共配套设施投资服务;房地产开发管理;土地整治与开发;物业管理服务;城镇化项目投资建设(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
登记机关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6-12-12
登记状态	存续

(7) 潍坊高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所述:

公司名称	潍坊高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494162287A
法定代表人	周总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场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以北潍安路以西创新大厦3号楼215房间
经营期限	2014-05-15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销售:建材、装饰材料、五金机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

	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阀门管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开关、太阳能设备、灯具、电子产品、消防器材、电线电缆、水暖管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五金建材产品销售
登记机关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6-12-21
登记状态	存续

(8) 潍坊高新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所述:

公司名称	潍坊高新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4932523522
法定代表人	刘华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场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以北潍安路以西创新大厦3号楼1楼
经营期限	2014-03-21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开发与经营;土地整治与开发;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房地产投资开发
登记机关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6-04-11

(9) 潍坊高新汇融投资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所述:

公司名称	潍坊高新汇融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4932520459
法定代表人	刘华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场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以北潍安路以西创新大厦3号楼422 房间
经营期限	2014-03-26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并购重组与上市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

	财等金融业务)；产权交易管理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咨询
登记机关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6-04-27

(10) 潍坊市大众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所述：

公司名称	潍坊市大众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780763382E
法定代表人	齐红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场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903、902、901
经营期限	2004-09-23至2019-09-22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产测绘、地籍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房地产测绘
登记机关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8-05-14

(11) 潍坊高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所述：

公司名称	潍坊高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863136616D
法定代表人	刘华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场所	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荷欢路中段
经营期限	1999-11-11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2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及市政工程设计、施工；销售；园林绿化机械设备及建材；建筑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苗木种植、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清洁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主营业务	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
登记机关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8-09-11

(12) 潍坊高新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所述:

公司名称	潍坊高新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742430333U
法定代表人	李光东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场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北宫东街以北蓉花路以东 SOHO 新 e 城 1032 室
经营期限	2002-08-22 至 2052-08-22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住宅、商业楼宇、行政会所的物业管理及保洁、环境绿化；污水处理项目管理；中央空调清洗与养护；电梯维护（不含维修、安装）；餐饮管理服务；自有场地租赁；停车场管理；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主营业务	物业运营管理
登记机关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7-12-10

(13) 潍坊高创物流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所述:

公司名称	潍坊高创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C6J4DXU
法定代表人	冯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场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先进制造加速区内 3#楼（潍安路与银通街交叉口东南角）
经营期限	2016-02-19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物流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物流信息服务平台

	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物流服务
登记机关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6-02-19

(14) 潍坊高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所述:

公司名称	潍坊高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CAWT18J
法定代表人	李岷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场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桃园街8999号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基地1号楼405室
经营期限	2016-05-20至2066-05-19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代办机动车过户、年检、挂牌手续;汽车美容服务;销售:汽车、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租赁服务
登记机关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6-09-30

(15) 山东高创新材料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所述:

公司名称	山东高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C2UHK8W
法定代表人	宋闯江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韩家谭里庄社区卧龙街以南志远路以东交叉口北起第三个厂房
经营期限	2015-12-10至2035-12-09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铝合金门窗及配件的加工、销售及安装。(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登记机关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6-08-29

(16) 济南创盈置业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所述:

公司名称	济南创盈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25MA3CMM9K43
法定代表人	刘华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老城街6号
经营期限	2016-11-28至2046-11-27
注册资本	4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地产的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土地储备管理服务;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房地产的开发、销售
登记机关	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7-11-03

(17) 济南高创置业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所述:

公司名称	济南高创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26MA3CKF7E20
法定代表人	刘华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商中路26号
经营期限	2016-11-28至2046-11-27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土地储备整理与开发;建筑工程安装



	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加工、销售建筑材料；建设规划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登记机关	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7-11-03

(18) 高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所述：

公司名称	高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ENN32Y
法定代表人	刘华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18 层 1840-72
经营期限	2018-09-03 至 2048-09-02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贸易融资
登记机关	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8-09-03

(19) 山东万创公墓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所述：

公司名称	山东万创公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N8GHW06
法定代表人	冯旭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高二路 517 号潍坊智慧产业园 2 号科研楼 101-102
经营期限	2018-09-14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公墓管理；殡葬礼仪服务；墓地安葬服务；丧葬用品服务（花圈、寿衣出售等服务）；销售：工艺品（文物、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花卉及树木种植；专业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墓管理
登记机关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8-09-14

(20) 潍坊高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所述：

公司名称	潍坊高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MFCRW0A
法定代表人	刘华善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蓉花社区蓉花路 166 号歌尔家园·雅颂林居 4 号楼 317 室
经营期限	2018-09-11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6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以其自有资金对教育项目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民办教学和教育培训）；用人单位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教育项目投资
登记机关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8-09-11

(21) 山东高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所述：

公司名称	山东高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NWRX952
法定代表人	程辉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清新社区东风东街 4899 号 9 栋 911 房间
经营期限	2018-12-24 至 2038-12-23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有关的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贸易融资
登记机关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9-03-27

## 2. 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潍坊高新生物园发展有限公司	2008-10-22	武瑞亮	1,000 万人民币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入园企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生物医药分析检测及相关咨询服务；生产、销售消毒产品；提供企业住所托管服务，代理企业登记、税务登记、财务会计账、收递各类法律文件，代理申办其他各项法律手续以及客户接待、来电转接、安排会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园区运营、实业投资
2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05-26	程辉	669,000 万人民币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城市建设、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建筑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餐饮业、股权进行	房地产开发、市政建设、热力经营、物业服务、产业投

	公司				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自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土地储备整治与开发;建筑工程安装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加工与销售;建设规划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
--	----	--	--	--	--	---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税务、社保、公积金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收到上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等网站进行的查询,表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五)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要求

收购人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风东街证券营业部开立了新三板账户，有权进行挂牌公司合格转让，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要求。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实收资本为 664,992.3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有参加公众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具有参加本次收购的资格。

（六）收购人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收购人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投资者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格林检测的主体资格。

（八）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实行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 （一）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1、2019年2月11日，收购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的议案》，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王斌、潍坊乔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凌合计550万股股份。股份转让完成后，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合计1,550万股股份，将成为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股份价格为人民币5.5元/股，股份转让金额共计3,025万元人民币。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

理股份转让事宜的议案》，由于股份转让事宜的需要，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股份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相关披露文件的出具以及股份交割的执行等。

2、2019年2月26日，收购人的全资控股股东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股东决定》，决定同意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王斌、潍坊乔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凌合计550万股股份，股份转让完成后，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合计1,550万股股份，将成为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意拟受让股份价格为人民币5.5元/股，股份转让金额共计3,025万元人民币。并同意授权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上述股份转让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相关披露文件的出具以及股份交割的执行等。

3、2019年3月5日，收购人全资控股股东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了《关于同意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550万股的批复》，同意收购人受让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王斌、潍坊乔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凌合计550万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取得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并同意受让股份价格为人民币5.5元/股。

4、2019年3月21日，收购人在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完成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经备案确认了《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潍精诚评报字[2019]第C001号）中的评估结果，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041.34万元，折合每股5.52元。

## （二）被收购人及转让人的授权和批准

1、根据《公司法》及格林检测《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无需审议和批准程序。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方王斌、陈凌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

2、根据潍坊乔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规定，执行合伙人决定、执行合伙企业投资及其他日常事务，潍坊乔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马常凯已出具了《关于转让潍坊乔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中的股份的决定》。

###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决策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转让方转让股份无需获得批准；本次收购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

##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山东高创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获取格林检测股东王斌、陈凌及乔松投资持有的共计550万股，全部为现金支付。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最终持有格林检测51.67%的股份，成为格林检测的控股股东。

###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收购前，收购人持有格林检测1000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33.33%，



为格林检测的第二大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格林检测1550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51.67%，成为格林检测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会导致格林检测控制权发生变化，山东高创成为格林检测的控股股东，山东高创的实际控制人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成为格林检测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收购人	收购前			收购后		
	直接持有数量(万股)	间接持有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有数量(万股)	间接持有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山东高创	1,000	0	33.33%	1,550	0	51.67%

本次收购实施后，格林检测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50.00	51.67%
2	王斌	862.33	28.74%
3	陈凌	315.40	10.51%
4	冀宁宁	135.00	4.50%
5	潍坊乔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37	0.95%
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23	0.87%
7	程慧	20.10	0.67%
8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33%
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7	0.27%
10	龚强	5.80	0.19%
合计		2,961.40	98.70%

###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 1、《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9年5月31日，收购人与王斌、陈凌和潍坊乔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 2、《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收购人与王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 ① 股份转让与支付条件

双方约定，王斌同意将其持有的格林检测的股份260.00万股以5.5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收购人，收购人同意按此价格以现金方式购买股份。

双方约定，收购人支付给王斌的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为股权转让款的40.00%，第二期交易对价为股权转让款的30.00%，第三期交易对价为股权转让款的30.00%。

#### A. 第一期款项支付条件

王斌将持有的格林检测260.00万股过户至收购人名下。根据格林检测股份交易方式以及本次股份转让的需要，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及格林检测股份交易方式的要求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该次股份转让的交割；

#### B. 第二期款项支付条件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格林检测2018年度净利润高于1145.4万元人民币；

#### C. 第三期款项支付条件

a)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按照《国际审计准则》或《中国审计准则》或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准则审计后，格林检测2019年度各项财务指

标满足当年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资格的要求；

b) 格林检测于本协议签订日起的未来某一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且格林检测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主体需要确保收购人的实际控制权；

c) 上述“a)”项和“b)”项满足其一即可。

## ②支付方式

A. 第一期款项应当在达到第一期款项支付条件后的15日内，由收购人将第一期交易对价无条件支付给王斌，王斌应在收款之同时，向收购人开具收据；

B. 第二期款项应当在达到第二期款项支付条件后的15日内，由收购人将第二期交易对价支付给王斌，王斌应在收款之同时，向收购人开具收据。如未达到第二期款项支付条件，则不予支付；

C. 第三期款项应当在达到第三期款项支付条件后的15日内，由收购人将第三期交易对价支付给王斌，王斌应在收款之同时，向收购人开具收据。如未达到第三期款项支付条件，则不予支付；

D. 如发生第二期款项未支付的情况，第二期款项将递延计入至第三期款项，当达到第三期款项支付条件后的15日内，合并支付。如未达到第三期款项支付条件，则不予支付。

## (2) 收购人与乔松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 ①股份转让与支付条件

双方约定，乔松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格林检测的股份240.00万股以5.5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收购人，收购人同意按此价格以现金方式购买股份。

双方约定，收购人支付给乔松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为1053.02万元，第二期交易对价为133.49万元，第三期交易对价为133.49万元。

#### A. 第一期款项支付条件

乔松投资将持有的格林检测240.00万股过户至收购人名下。根据格林检测股份交易方式以及本次股份转让的需要，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及格林检测股份交易方式的要求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该次股份转让的交割：

#### B. 第二期款项支付条件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格林检测2018年度净利润高于1145.4万元人民币；

#### C. 第三期款项支付条件

a)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按照《国际审计准则》或《中国审计准则》或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准则审计后，格林检测2019年度各项财务指标满足当年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资格的要求；

b) 格林检测于本协议签订日起的未来某一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且格林检测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主体需要确保收购人的实际控制权；

c) 上述“a)”项和“b)”项满足其一即可。

#### ②支付方式

A. 第一期款项应当在达到第一期款项支付条件后的15日内，由收购人将第一期交易对价无条件支付给乔松投资，乔松投资应在收款之同时，向收购人开具收据；

B. 第二期款项应当在达到第二期款项支付条件后的15日内，由收购人将第二期

交易对价支付给乔松投资，乔松投资应在收款之同时，向收购人开具收据。如未达到第二期款项支付条件，则不予支付；

C. 第三期款项应当在达到第三期款项支付条件后的15日内，由收购人将第三期交易对价支付给乔松投资，乔松投资应在收款之同时，向收购人开具收据。如未达到第三期款项支付条件，则不予支付；

D. 如发生第二期款项未支付的情况，第二期款项将递延计入至第三期款项，当达到第三期款项支付条件后的15日内，合并支付。如未达到第三期款项支付条件，则不予支付。

### (3) 收购人与陈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 ① 股份转让与支付条件

双方约定，陈凌同意将其持有的格林检测的股份50.00万股以5.5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收购人，收购人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该股份。

根据格林检测股份交易方式以及本次股份转让的需要就陈凌转让的格林检测股份50.00万股向券商或股转系统提出交易申请；双方应按照国家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及格林检测股份交易方式的要求完成该次股份转让的报价及股份、交易价款的交割。

#### ② 支付方式

收购人支付给陈凌的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待陈凌将持有的格林检测50.00万股过户至收购人名下后5日内，由收购人将交易对价共计人民币275.00万元支付给陈凌，陈凌应在收款之同时，向收购人开具收据。

### 3、对于股权转让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意见

由于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与王斌和乔松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部分条款涉及业绩承诺，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二）》的要求，就相关特殊条款有以下意见：

（1）特殊投资条款是否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否合法有效

经核查，《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

经核查，《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以下内容：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

(3) 披露的条款内容是否与各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一致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条款内容与各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一致。

(4) 是否充分说明业绩或其他承诺事项的合理性

经核查，收购报告中就业绩或其他承诺事项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根据收购人与王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王斌将其所转让股权一次性交割给收购人，收购人支付给王斌和乔松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为股权转让款的40.00%，第二期交易对价为股权转让款的30.00%，第三期交易对价为股权转让款的30.00%。其中第一期付款无业绩承诺，第二期和第三期的付款存在业绩承诺。

根据收购人与乔松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乔松投资将其所转让股权一次性交割给收购人，收购人支付给乔松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为1053.02万元，第二期交易对价为133.49万元，第三期交易对价为133.49万元。

经核查，收购人与王斌和乔松投资商议，以格林检测预测的2018年营业收入乘以2017年全年的净利润率的价值作为业绩承诺指标，即格林检测2018年度净利润高于1145.4万元人民币时支付第二期款项。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之前格林检测已披露其2018年度报告，根据其年度报告，其净利润为1,180.75万元，即格林检测已经满足了第二期款项的支付条件。但由于收购人与王斌和乔松投资在2018年度报告出具之前已拟定了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并通过了收购人内部审议流程，不便于修改，故该条款仍然保留，并经过各方的确认。经核查，各方已出具《关于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确认说明》，确认在王斌及乔松投资完成股份交割后，山东高创将支付第一期款项和第二期款项。

经核查，由于本次收购人进行收购的目的包括加强收购人未来的融资能力，收购人认为在完成收购格林检测之后，格林检测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可以增强收购人境外资本市场知名度，便于收购人参与境外市场融资，故收购人与格林检测实际控制人王斌与乔松投资在协商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时，将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作为业绩承诺事项，以该承诺与格林检测实际控制人王斌以及乔松投资确认了第三期付款条件。

综上，收购报告中充分说明了业绩或其他承诺事项的合理性。

#### (5) 股份转让是否已经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经核查，股份转让已经过收购人主管部门批准和备案。相关事项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 (6)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事项。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价格在双方协调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格林检测公司盈利能力、行业估值、未来前景，经各方协调一致，并经过收购人主管部门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批准，本次股权收购价款合计为3,025.00万元，合计股数550万股，折合每股5.50元。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确认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041.34万元，折合每股5.52元，本次收购价格不超过评估备案价值。

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支付实力。收购人本次



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格林检测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的资产、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及其支付方式、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本次收购目的、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山东高创成为格林检测的控股股东，山东高创的实际控制人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成为格林检测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主要为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助推检测产业在潍坊高新区做大做强。本次收购希望能够通过支持格林检测所拥有的专业技术团队完成生物医药检测业务方面的进一步发展，从而最终完成格林检测港交所板块上市的目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拟定的本次收购目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 1、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格林检测完成后，将维持格林检测现有主要的业务结构，继续加强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业务的发展。

收购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确实需要调整的，收购人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收购人暂未确定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 3、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根据收购人及公司的实际需要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对公司章程提出相应修改建议，并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收购人暂未确定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 5、对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收购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 6、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对公司的员工聘用作出相应调整。

收购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员工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7、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系收购人合理的商业安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格林检测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同时，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性。

###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山东高创成为格林检测的控股股东，山东高创的实际控制人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成为格林检测的实际控制人。

###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格林检测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山东高创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避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对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收购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检测”）完成后作为格林检测的第一大股东，承诺会遵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第一大股东身份影响格林

检测的独立性，本次收购不会对格林检测的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担股东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行为对格林检测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格林检测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本次收购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未来经营状况，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1、收购人与格林检测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的经营范围为：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城市建设、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建筑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餐饮业、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自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土地储备整治与开发;建筑工程安装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加工与销售;建设规划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格林检测的经营范围为：环境检测；工业产品理化检测；职业卫生检测服务；机动车尾气安全检测；户外广告设施检测；钢结构检测；食品检测；食品包装材料检测；化妆品检测；洗涤用品检测；农产品检测；保健食品检测；药品检测；药品评价；药品一致性评价；生物样本检测；基因检测；检测技术咨询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产品检测；保健食品检测；药品检测；药品一致性评价；生物样本检测；基因检测；检测技术咨询培训；医药咨询服务；专业技能培训服务；药学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比较收购人与格林检测的经营范围，其不存在重合之处，且收购人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市政建设、热力经营、物业服务、产业投资，而格林检测的主营业务为食品检测、环境检测、机动车检测和药品一致性评价检测，两者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收购人与格林检测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 2、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与格林检测同业竞争的情况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情况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中的“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中的“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经比较收购人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与格林检测的经营范围，其不存在重合之处。经比较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与格林检测的主营业务，其具有较大差异。

综上，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与格林检测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 3、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格林检测同业竞争的情况

收购人控股股东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城市建设及相关产业投资；高科技、高成长性及高端产业项目的合作与投资；资产管理、运营以及投资、咨询、策划(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市建设及相关产业投资。

经比较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格林检测的经营范围，其不存在重合之处。经比较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格林检测的主营业务，

其存在较大差异。

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潍坊高新生物园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入园企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生物医药分析检测及相关咨询服务；生产、销售消毒产品；提供企业住所托管服务，代理企业登记、税务登记、财会计账、收递各类法律文件，代理申办其他各项法律手续以及客户接待、来电转接、安排会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比较潍坊高新生物园发展有限公司与格林检测的经营范围，潍坊高新生物园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的“生物医药分析检测及相关咨询服务”与格林检测的经营范围中的“药品检测；药品评价；药品一致性评价；生物样本检测”有类似之处，但是潍坊高新生物园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区经营及实业投资，并非生物医药检测，故与格林检测在实际经营中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格林检测在实际经营中不构成同业竞争。

#### 4、收购人避免与格林检测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将避免与格林检测发生同业竞争，出具以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格林检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也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格林检测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在格林检测依法存续且仍为挂牌公司且本公司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格林检测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格林检测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格林检测构成同业竞争。

（3）在格林检测依法存续且仍为挂牌公司且本公司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格林检测股份期间，若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格林检测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责任。”

#### 5、收购人控股股东避免与格林检测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控股股东在收购完成后将避免与格林检测发生同业竞争，出具以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格林检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也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格林检测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在格林检测依法存续且仍为挂牌公司且本公司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格林检测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格林检测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格林检测构成同业竞争。

（3）在格林检测依法存续且仍为挂牌公司且本公司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格林检测股份期间，若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格林检测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高创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格林检测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难以形成实质性竞争关系，山东高创和格林检测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制度安排和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充分并能够切实有效执行，不会对本次收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侵犯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收购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潍坊高新生物园发展有限公司与格林检测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向格林检测租赁经营场所。格林检测与潍坊高新生物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 月 1 日，格林检测与潍坊高新生物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格林检测租赁山东省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以南高新二路以东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内 G 楼 411 室中的部分房屋，建筑面积 2,186.3 平方米。租赁期限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金额合计 349,711.20 元。

(2) 2018 年 1 月 1 日，格林检测与潍坊高新生物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格林检测租赁潍坊市高新二路 36 号潍坊生物医药产业园服务中心中的部分房屋，建筑面积 2,411.90 平方米。租赁期限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金额合计 378,525.60 元。

(3) 2018 年 7 月 31 日，格林检测与潍坊高新生物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格林检测租赁潍坊市高新二路 36 号潍坊生物医药产业园服务中心中的部分房屋，建筑面积为 185.40 平方米。租赁期限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金额合计 13,905.00 元。

(4) 2018 年 8 月 1 日，格林检测的子公司山东豌豆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与潍坊高新生物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山东豌豆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租赁潍坊市高新二路 36 号潍坊生物医药产业园服务中心中的部分房屋，建筑面积为 140.90 平方米，租赁期限从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金额合计 9,722.10 元。

2、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的子公司潍坊高新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格林检测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及水电供应服务，格林检测向潍坊高新城投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用及水电费用，未签订协议，根据格林检测提供的相关凭证及发票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9月26日，格林检测向潍坊高新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33,600元。该笔物业费是支付格林检测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的物业管理费用。

(2) 2018年6月19日，格林检测向潍坊高新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33,600元。该笔物业费是支付格林检测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9月31日的物业管理费用。

(3) 2019年1月3日，格林检测向潍坊高新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33,600元。该笔物业费是支付格林检测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的物业管理费用。

(4) 2017年2月9日至2019年2月20日，格林检测每月向潍坊高新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水电实际使用情况支付水电费用，共计支付238,912.10元。

除上述情况之外，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关联方与格林检测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作为格林检测的控股股东，为规范与格林检测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格林检测的独立法人地位，保证格林检测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格林检测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控制与格林检测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

他方式占用、挪用格林检测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格林检测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格林检测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该交易将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严格执行格林检测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遵守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不以任何方式损害格林检测及格林检测其他股东的利益。

4、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格林检测或格林检测其他股东带来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有利于减少并规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保障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本次收购实施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在2018年11月参与了格林检测的股票发行，共计认购格林检测1000万股，认购价格为5.5元/股，发行完毕后为格林检测第二大股东，持股33.33%，不为格林检测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等方式与其他人共同控制格林检测。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9年1月2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除上述情况之外，收购人在收购实施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格林检测股票的情况。

##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1. 收购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交易的过程中，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全面，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全面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 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作为本次格林检测股权收购的收购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本公司知悉作出虚假声明和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愿意为此承担法律责任。”

#### 3. 股份锁定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完成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的过户登记之日后的12个月内，本公司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格林检测股份。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本公司将根据最新监管意见确定锁定期并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格林检测的股份仍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格林检测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5. 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6. 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一）保证格林检测资产独立完整。本公司的资产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的资产与格林检测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格林检测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格林检测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发生违规占用格林检测资金等情形。（二）保证格林检测的人员独立。保证格林检测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领薪；保证格林检测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中兼职；保证格林检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之间完全独立。（三）保证格林检测的财务独立。保证格林检测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格林检测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四）保证格林检测的机构独立。保证格林检测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公司或本公司控

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格林检测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五）保证格林检测的业务独立。保证格林检测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上述陈述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如果违反上述陈述和保证，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一）本公司具备本次收购的支付实力。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债务。（二）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格林检测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的资产、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三）本次收购系公司自主独立决策的投资行为，不存在代其他人持有格林检测股份的情况。”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事项适当履行，收购人承诺如下：“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格林检测《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2、如果未履行格林检测《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格林检测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或www.neep.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格林检测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果因未履行格林检测《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格林检测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格林检测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所做的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有利于保护格林检测的合法权益。

##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收购报告书》，并拟将其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声明如下：“（一）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二）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真实、合法、有效。（三）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四）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机构，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日中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山东日中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新亭  
刘新亭

承办律师: 刘新亭  
刘新亭

承办律师: 张利委  
张利委

